

ICS 03 080
CCS A 12

T/SDZBZZ

团 体 标 准

T/SDZBZZ 008—2022

装备制造业科技成果评价通则

General rules of evaluation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in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industry

2023 - 09 - 18 发布

2023 - 10 - 03 实施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4.1 依法原则	1
4.2 独立原则	1
4.3 客观原则	1
4.4 公正原则	1
4.5 分类评价、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	1
5 评价形式	1
5.1 形式分类	1
5.2 线下会议评审	1
5.3 线上会议评审	2
6 评价范围及内容	2
6.1 评价范围	2
6.2 评价内容	2
7 评价指标分类	2
7.1 总体要求	2
7.2 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	2
8 评价机构	2
8.1 评价权利	2
8.2 评价义务	3
9 评价咨询专家	3
9.1 职业基本条件	3
9.2 义务	3
9.3 权利	3
9.4 选择原则	3
10 评价要求及程序	4
10.1 评价要求	4
10.2 评价程序	4
11 评价报告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日照市七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济宁市质量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山东瑞祥模具有限公司、山东晶鑫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德州大陆架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功力机器有限公司、山东华研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乳山市大洋硅胶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雷发林、李社星、晁月园、魏玉龙、房翡翠、孟强、李胜利、赵聪、苏红星、王洪海、王秉美、李琳琳。

装备制造业科技成果评价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山东省装备制造行业科技成果的评价。

本文件规定了装备制造业科技成果评价的原则、形式、范围、内容、指标分类、要求、程序、报告，以及评价过程涉及到的机构、专家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评价原则

4.1 依法原则

科技成果评价主要涉及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评价机构及评价咨询专家三方面，有关各方应遵循国科发基字〔2003〕308号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鲁科字〔2022〕17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和本文件，遵守评价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发生争议时，应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解决。

4.2 独立原则

科技成果评价活动应依法独立进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预。评价机构独立地从事评价工作，评价咨询专家独立地向评价机构提供评价意见，不受评价机构和评价委托方的干预。

4.3 客观原则

评价咨询专家在提供评价意见的过程中，按照评价成果的客观事实情况进行评审和评议。评价报告和评价意见中的任何分析、技术特点描述、结论，都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4.4 公正原则

评价机构应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完成评价工作。评价机构不应因收取评价费用而偏袒或者迁就评价委托方，评价咨询专家也不应因收取咨询费而迁就评价机构。

4.5 分类评价、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

为保证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针对应用技术成果各自特点，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加权量化进行定量评分，然后在定量评分结果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

5 评价形式

5.1 形式分类

科技成果评价可采取线下会议评审和线上会议评审两种形式。

5.2 线下会议评审

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才能进行评价的，应采用线下会议评审形式。由评价机构组织评价咨询专家采用线下会议的形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5.3 线上会议评审

不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就能进行评价的，可采用线上会议评审形式。由评价机构组织评价咨询专家采用线上会议的形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6 评价范围及内容

6.1 评价范围

6.1.1 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应用技术成果进行评价。

6.1.2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

6.2 评价内容

6.2.1 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6.2.2 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6.2.3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6.2.4 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6.2.5 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6.2.6 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6.2.7 进一步推广的前景。

6.2.8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评价报告中一般应体现“评价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方向”。

6.2.9 结论“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等应明示量化具体分数或指标。评价报告中的评价结论仅代表评审机构专家组对该项目的评审意见。

7 评价指标分类

7.1 总体要求

7.1.1 成果评价采用分类加权量化评价方式。

7.1.2 评价咨询专家组给出评价指标量化评分结果，确定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总体水平，做出评价结论。

7.2 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

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技术重现性和成熟程度，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8 评价机构

8.1 评价权利

8.1.1 评价机构有权要求评价委托方补充评价材料。

8.1.2 评价机构有权依法合理收取评价费用。线下收费还应包括专家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补及其它。

8.1.3 无论线上与线下评审，评价机构都应留有整个评审过程的各种记录，以备上级监督单位稽查。

8.1.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评价机构可拒绝接受评价委托：

- 科技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
-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科技成果应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而尚未经依法审查确认的；
- 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
- 科技成果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 评价委托方、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
- 评价要求主要为非技术内容的。

8.2 评价义务

- 8.2.1 只准许在试点管理部门确定的专业范围内从事评价活动。
- 8.2.2 应根据需要评价的技术内容和要求与评价委托方协商，依法订立合同，并按照评价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评价委托方交付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 8.2.3 应自主完成评价工作，对本机构无法承担的评价工作，可向委托方推荐其他专业评价机构。
- 8.2.4 开展评价工作的程序应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 8.2.5 应保证所聘请的评价咨询专家的独立性，不应向评价咨询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 8.2.6 在形成评价结论的过程中不应使用、依赖没有充分依据支持的结论和判断。
- 8.2.7 对其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
- 8.2.8 评价费用不应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 8.2.9 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未经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9 评价咨询专家

9.1 职业基本条件

- 9.1.1 应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五分之一的具有中级技术职务的中青年科技骨干）。
- 9.1.2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9.1.3 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本文件。
- 9.1.4 对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在该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9.2 义务

- 9.2.1 评价咨询专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
- 9.2.2 应维护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评价工作完成后，有关评价成果的所有材料应全部退还给评价机构，不应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不应非法占有、使用、提供、转让。
- 9.2.3 应自觉坚持回避原则，不应参加与评价成果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价。
- 9.2.4 提供的书面评价意见应清晰、准确地反映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评价意见负责。
- 9.2.5 不应收受除约定的咨询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9.3 权利

- 9.3.1 评价咨询专家对科技成果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9.3.2 通过评价机构要求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 9.3.3 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
- 9.3.4 有权要求排除影响成果评价工作的干扰，必要时可向评价机构提出退出评价请求。

9.4 选择原则

参加成果评价的咨询专家为5~9人，由评价机构主要从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中遴选，根据被评价成果的专业特性和具体情况，可在专家库以外选聘不超过三分之一的专家，选择的评价咨询专家应有广泛

的代表性，有高校、企业、用户，被评价单位也可推荐1~2人，但应小于评审机构选派的人数，委托方、成果完成单位等关联单位的人员不应作为评价咨询专家参加对其成果的评价。

10 评价要求及程序

10.1 评价要求

10.1.1 对符合评价范围的，评价机构与委托方签订委托评价合同，按照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对不符合评价范围的，不应接受委托。

10.1.2 采用线下会议评价时，由评价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聘请5~9名专家组成评价咨询专家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为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每位评价咨询专家应独立提出评价意见，评价咨询专家组组长负责汇总每位专家的评判，经每位评价咨询专家同意后，得出评价结论。

10.1.3 采用线上会议评价时，由评价机构聘请5~9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为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评价咨询专家应独立提出评价意见。评价咨询专家组组长负责汇总每位专家的评判，经每位专家同意后，得出评价结论。

10.1.4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由评价机构和委托方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10.2 评价程序

科技成果评价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委托方向评价机构提出成果评价需求；
- 评价机构收到评价成果材料后，初步审查评价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判断评价委托方提出的评价要求能否实现；
- 接受评价委托，与委托方签订评价合同，约定有关评价的要求、完成时间和费用等事项；
- 确定成果评价负责人，由评价机构选聘被评价科技成果行业领域的专家担任评价咨询专家，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两人；
- 对于需要具备检测报告、查新报告才能做出评价结论，但评价委托方又未提供相关报告的，评价机构可要求评价委托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查新报告，也可与评价委托方协商，由评价机构作为检测、查新委托人，取得检测报告、查新报告；
- 专家评价。由每位咨询专家独立评价，提出评价意见，评价咨询专家组组长负责汇总每位专家的评判，经每位专家同意后，得出评价结论；
- 评价机构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份数向评价委托方交付评价报告。

11 评价报告

11.1 评价报告应有咨询专家组组长和评价咨询专家的签字，加盖评价机构公章，同时对评价报告的每一页跨页盖骑缝章。

11.2 评价结论应根据评价成果的技术资料，在综合评价咨询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做出。

11.3 对于评价的指标，应写明被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技术水平。

11.4 评价结论属评价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11.5 评价结论、评价机构名称和评价咨询专家名单一般宜以适当方式公开。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 [3] 《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 2003年9月22日印发
 - [4] 《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国科发计字（2000）588号
 - [5] 《山东省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鲁科字（2022）178号
-